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50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归集和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授予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义务等事宜,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归属类别	归属比例	归属人数占激励对象总数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100%	30%
第二个归属期	100%	60%
第三个归属期	100%	20%

(6)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进行考核,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增长率(A)	营业收入增长率(B)
第一个考核年度	2023	30%
第二个考核年度	2024	60%
第三个考核年度	2025	90%

注:上表“营业收入增长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并依照绩效考核办法,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待改进(D)、不称职(E)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对应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考核等级	归属比例(A)	良好(B)	合格(C)	待改进(D)	不称职(E)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100%	30%	80%	0%	0%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程序。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2023年6月26日
授予数量:38000股
授予人数:66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0

(三)激励对象当期归属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程序。本次公司拟调整数量为15,875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1.根据归属条件判断,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满足第一个归属期
2.激励对象在授予后,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6月26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5日,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目标	完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营业收入增长率(A)	30%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绩效考核等级	合格(C)及以上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生失效,详见《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4)。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符合归属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归属15,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一)授予日期:2023年6月26日
(二)归属数量:151,875万股
(三)归属人数:66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1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岗位/职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1	曹晓斌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6.59
2	董建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50	3.76
3	董建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00	2.50
4	李海峰	副总经理	0.00	2.50
5	李海峰	副总经理	0.00	2.50
6	王博	财务总监	0.00	2.50
7	曹晓斌	董事长	0.00	2.50
8	赵彦博	核心技术人员	0.00	2.50

注:1.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数量不包含已作废的9621万股。
四、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董事会核实认为:以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66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合法资格,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根据政策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义务。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2024年6月27日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48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归集和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授予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义务等事宜,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3元/股(调整后)为15.13元/股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程序。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调整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₁=P₀-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总派息;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为负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73-0.2-0.4)=15.13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22年以及2023年期间的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归集和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授予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3元/股(调整后)为15.13元/股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程序。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调整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₁=P₀-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总派息;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为负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73-0.2-0.4)=15.13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22年以及2023年期间的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归集和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授予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重要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13元/股(调整后)为15.13元/股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泰生物”)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73元/股调整为15.1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023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6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徐国良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2023年6月23日至2023年6月1日,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司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2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3)。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授权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程序。

5.2023年6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亦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作废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布日至调整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₁=P₀-D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总派息;P₁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₁须为负数。

因此,调整后的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5.73-0.2-0.4)=15.13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授予价格和数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 2022年以及2023年期间的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五、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4-046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归集和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在授予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合理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有效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泰生物未就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诺泰生物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